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42 名，代表股份 533,638,2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966%。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名，代表股份 294,509,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237%；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16 名，代表股份 239,128,9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72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3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6,218,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19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7,740,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8 %；反对 2,697,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6%；弃权 3,200,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3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9251 %；反对 2,697,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213%；弃权 3,200,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53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6,910,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93%；反对 2,788,4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5%；弃权 3,939,3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490,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2111%；反对 2,788,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993%；弃权 3,939,3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89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527,151,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44%；反对 2,829,5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2%；弃权 3,657,3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731,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4184%；反对 2,829,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347%；弃权 3,657,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469%。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7,732,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3%；反对 2,816,6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8%；弃权 3,089,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8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312,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9182%；反对 2,816,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235%；弃权 3,089,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582%。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526,688,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77 %；反对 4,585,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4%；弃权 2,363,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268,6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201%；反对 4,58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9459%；弃权 2,363,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4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25,837,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83%；反对 3,039,0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5%；弃权 4,761,2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8,418,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2882%；反对 3,039,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149 %；弃权 4,761,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0968%。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7,709,4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0%；反对 2,811,3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8%；弃权 3,117,3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289,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8986%；反对 2,811,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191%；弃权 3,117,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823%。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527,492,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83%；反对 3,244,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0%；弃权 2,901,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072,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7117%；反对 3,244,3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916%；弃权 2,901,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967%。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527,167,0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73%；反对 2,394,4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7%；弃权 4,076,7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74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4318%；反对 2,39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603 %；弃权 4,076,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079%。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79,045,972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45,098,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10%；反对 5,615,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8%；弃权 3,877,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724,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8311%；反对 5,615,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8322%；弃权 3,877,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367%。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523,455,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19%；反对 6,039,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7%；弃权 4,143,2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035,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2386%；反对 6,039,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1963%；弃权 4,143,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651%。

10.03 监事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宗秋月女士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9,5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24,444,0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88%；反对 5,154,7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0%；弃权 4,029,9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7,033,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0970%；反对 5,154,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354%；弃权 4,029,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676%。

10.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3,682,3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19,876,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0%；反对 6,759,4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5%；弃权 3,320,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6,138,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3268%；反对 6,759,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162%；弃权 3,320,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57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527,500,9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9%；反对 2,818,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82%；弃权 3,318,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081,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7192%；反对 2,818,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4255%；弃权 3,318,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553%。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525,157,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08%；反对 5,278,0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1%；弃权 3,202,5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7,737,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7029%；反对 5,278,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415%；弃权 3,202,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557%。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417,410,41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7,979,9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37%；反对 7,985,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07%；弃权 262,2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7,970,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9031%；反对 7,985,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713%；弃权 262,2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56%。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同意 527,627,4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6%；反对 4,157,4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91%；弃权 1,853,3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207,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8280%；反对 4,157,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773%；弃权 1,853,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9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杨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帆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8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表决人数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敖宏先生提请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后生效。此外，因公司董事会尚有其他董事席位空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建平先生、蒋涛先生、欧小武先生及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建平先生、蒋涛先生和欧小武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吉龙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任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修正并替代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建平先生，53 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刘先生在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国家粮食储备局体改法规司、国家粮食储备局人事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人事部、中组部、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并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人事部（老干部局）副主任、主任，中国铝业公司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工作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铝业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铜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铝矿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涛先生，47 岁，现任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蒋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蒋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经理，第二氧化铝厂副厂长、氧化铝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第二氧化铝厂厂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欧小武先生，56 岁，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欧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欧先生在审计、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审计一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副主任、主任、铜事业部财务总监并兼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欧先生还曾兼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吉龙先生，56 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张先生在科技研发、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开发部攻关开发处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规划发展司科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铝业公司生产技术部科技处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兼综合处经理，中国铝业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任兼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究中心与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兼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05522008）项目中，公司为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器公变）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 7,617.70 万元。
-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7,617.70 万元

5、项目概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05522008）项目中，公司为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器公变）中标人，中标总金额约为 7,617.70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 7,617.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82%。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精选回报混合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天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并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如有变动，请以天天基金规定为准。

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2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传真、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持有的 2,170.7746 万股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湘财股份，股票代码：600095）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解除限售，公司拟择机对上述股票进行出售，处置资金将用于公司战略产业发展。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1-29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湘财股份，股票代码：600095）2,170.7746 万股股票，处置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战略产业发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8199 亿元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主营业务：证券等金融服务、贸易、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生产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30,985.17	3,166,878.49
总负债	2,554,094.69	2,103,1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143.64	1,059,951.43
营业收入	105,327.59	263,6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57	35,631.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湘财股份 2,170.7746 万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0.81%）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解除限售。公司所持湘财股份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二、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交易数量：2,170.7746 万股。在此期间内，若湘财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3.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4.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认。

5.授权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上述股票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已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旗下 4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 4 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

在基金合同的 “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也一并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端午”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证监会《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端午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暂停代销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暂停直销机构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A	格林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